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救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智閔

輔　佐　人　蔣靜茵

代理人(法　　蔡松均律師

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邱宥鈞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執行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執行費者，執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執行救助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審查表在卷可稽。且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執行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